华安资产上市公司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三季度)

2014年7月25日,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华安资产上市公司并购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计划")依法成立并生效,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初始投资起始日起届满6个月之日止。现资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3亿元,总规模不超过2.3亿元。收益核算日对受益人进行收益分配,到期一次性分配本金。

向您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至 2014 年第三季度末(2014年7月25日至2014年9月30日)事务管理事宜。

第一部分 产品概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华安资产上市公司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不超过 2.3 亿元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自本计划成立日起至初始投资起始日起届满 6个月之日止。资产管理人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运营情况,有权决定 本计划提前到期或延后到期。

资金运用方式:本项目项下资金用于支付受让标的公司火瀑云股权转让价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收益核算日(为初始投资起始日起满6

个月之日;如本计划提前到期,为本计划到期日;如本计划延期,为 初始投资起始日起满 6 个月之日即本计划到期日)对受益人进行收益 分配,到期一次性分配本金。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人: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户 名: 华安资产上市公司并购 1 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账 号: 121912089610612

第二部分 项目运行情况

- (一)自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至本日,管理人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谨慎管理,忠实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文件的规定。
- (二)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标的公司运行正常,管理 人没有发现异常情况或者不利情况。
- (三)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起至本日,没有发生涉及诉讼、 损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管理人没有进行过 赔偿。

第三部分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对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一)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已经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运用。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状况无异常。
 - (二)本公司在银行账户的资金收支情况
-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 亿元。
- 2. 本报告期内,上海正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本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足额支付了各类费用,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款项。

第四部分 期间资产管理收益情况

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尚未进行受益人收益分配。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运行稳定,投资项目运行顺利,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规范,无可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事项发 生。

第六部分 投资经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间投资经理无变更情况。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徐晶晶 陈斌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